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辖区内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

1. **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占用[防护林](https://baike.so.com/doc/5631091-584371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办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林地；

（二）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或其部门审批的项目和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规划。

（三）征占用林地应当征得林地使用者、林地承包经营者的同意，并达成补偿协议；

（四）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具有恢复林地植被的方案；

（五）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向被申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红头文件、盖 章）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6份 |  | 纸质 |  |
| 2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3 |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发改、环评、水保 )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4 | 林地权属证明（林权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5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7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8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公示；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9 | 其他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10 | 提供相关林权证（户主姓名，永久、临时面积，占地年限、权属、林权证号）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11 | 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12 | 出具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的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 13 | 交纳植被恢复费凭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6份 |  | 纸质 |  |

注：使用林地申请表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1楼A区14窗口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1楼A区14窗口。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企（事）业单位、个人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收费依据**：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收费标准：**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结果样本：**见附件3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27281）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13502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0974--851350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履行遵守林地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林地的义务；

严格在测绘的范围面积内临时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和构筑物。

（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共和县自然自然和林业草原局临时用地审批决定不服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 8512026

地址：共和县城北新区德和大街（州林业和草原局）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3502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州共和县贵南东路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A区14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监督http://www.qhzwfw.gov.cn网站下载电子文档。

附件1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共和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138××××××××

填表时间： 20××年××月××日

使 用 林 地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立项/核准文件批复名称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批准机 关 | 立项/核准文件批复单位名称 | 批准文号 | 项/核准文件文号 |
| 使用林地 性 质 |   | 使用期限 | 2年 | 应缴森林植被 恢复费（元） |  |
| 使用林地 类 型 | 总计 | 防护林林地 | 特用林林地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薪炭林林地 | 苗圃地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 Ⅰ |  | 一 |  | 国家级 |  |
| Ⅱ |  | 二 |  | 省级 |  |
| Ⅲ |  | 三 |  |  |  |
| Ⅳ |  |  |  |  |  |
| 森林公园林地 | 湿地公园林地 | 风景名胜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省级 |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古树名木及 保护范围 |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
| 有/无 | 有/无 | 有/无 | 省级公益林 | 其他公益林 |
|  |  |  |  |  |
| 备注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附件2



附件3

常见错误示例

1、申报人漏填或误填姓名、住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2、申请书中的申报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不一致或有误差。

3、申报人所填写的信息要素与实际不符。

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

**一、临时使用林地期限**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占用[防护林](https://baike.so.com/doc/5631091-584371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